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业务需要，能够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面板生产提供一定技术支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吴怡、郑新芝

2017 年 11 月 8 日